

证券代码：832861

证券简称：奇致激光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##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于涛、李霜、张力明、芮继龙、王诗宇、徐顽强、刘惠好、何海燕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、徐顽强、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、徐顽强、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、徐顽强、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）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41,935,603.49 元，母公

司未分配利润 154,021,334.66 元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,000,000 股，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、徐顽强、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、徐顽强、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需回避表决，回避董事 6 人，分别为：彭国红、张力明、李霜、于涛、王诗宇、芮继龙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3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促进独立董事更好的发挥作用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等因素，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定为 5 万元/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、徐顽强、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、徐顽强、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前述最高余额。授权总经理在 9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具体实施。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海燕、徐顽强、刘惠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